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小字第521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徐郁傑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表明被告之具體姓名及住居所，經本院依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函請警方提供相關事故調查資料後，通知原告應於5日內閱卷並補正本件被告完整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起訴。該通知於民國115年4月7日送達原告，原告於同年5月14日閱卷完畢。然原告嗣後未依本院前揭通知補正，依上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且經本院定期命補正後仍逾期未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之1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楊霽